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7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秀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裕淳間遷讓房屋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900元整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惟聲請人尚未繳納，經本院命其於收受補費通知後5日內補繳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5年8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調解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